

彰化縣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

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：30

會議地點：花盒子員林店

會議主席：校友會林端育理事長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校友會理事、監事、榮譽理事長、母校校長及校友會會務行政人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

林端育理事長：校長、各位榮譽理事長、各位理監事大家好，今天我們在花盒子開會，我送大家大桔大利，打開就是桔利，吃下去大發財，與大家分享祝福大家，我很開心，謝謝大家。

陳沛郎校長：理事長、校長、各位理監事大家好，跟大家拜個晚年，感謝大家這麼熱情地參加校友會，並提供許多協助，還是拜託各位學姊對學校的提案多多幫忙，謝謝。

永宏前理事長：端育理事長、沛郎校長、劉校長、定宏校長、所有理監事大家早安大家好，感謝大家在我任內的支持，並希望能對學校各項活動多多支持，在陳校長的帶領之下學校會越來越好，謝謝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1. 人數：理監事 20 人、顧問 30 人、榮譽顧問 4 人、榮譽理事長 7 人。
2. 校友會經費收支報告：112 年 11 月 17 日會費餘額 1,077,143 元，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會費餘額 1,070,483 元。
3. 11 月 18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贊助交通車費用 12,600 元，榮譽理事長基金贊助餐費 6,300 元，活動結餘款為 1,050 元。
4. 11 月 18 日校友黃子庭加入，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共 500 元。
5. 11 月 24 日顧問黃主佳捐款 2 萬元，贊助技藝競賽選手練習材料費用。
6. 11 月 28 日贊助 112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師生交通費、餐費及飲品水果等，共計 3,694 元。
7. 11 月 28 日新卸任家長會長交接禮品費用共計 6 千元。
8. 12 月 11 日校友會榮譽顧問劉澤宏校長父親逝世盆花，支出 3,150 元。
9. 12 月 21 日利息入帳 3,534 元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與家長會一同分擔校車年度相關支出是否可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校車相關費用由公益金支付，但因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益金應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故公益金無法再支付校車相關費用。

合作社法第 23 條：

- 1.合作社結餘，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息外，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、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與百分之十以下為理事、監事、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。
- 2.前項公積金，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，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。
- 3.社員對於公積金，不得請求分配。
- 4.第一項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，應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不得移為他用；合作社解散後，亦同。

111 學年校車相關費用

校車保險	13,827	校車牌照稅	11,230
校車油資	11,436	校車燃料稅	6,180
校車驗車費用	450	校車維修	25,750
			68,873 元

決議：校友會負責校車的校車牌照稅及燃料稅，每年 17,410 元。

提案二：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辦理日期及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會員大會手冊預定日期為校慶暨園遊會當日 4 月 20 日(六)。
- 2、辦理方式及餐點事宜？

決議：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辦理日期為 4 月 20 日(六)及植栽 DIY 活動 1~2 小時，餐點購買學妹園遊會攤位食品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

紀錄

文書行政

總幹事

理事長

員林家商校友會
會務行政 林瑋華

員林家商校友會
文書行政 陳雯馨

員林家商校友會
總幹事 陳麗華

員林家商校友會
理事長 林端育